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6年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見習實施計畫

106年7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17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7451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
- (二)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極培養語文能力。
- (三)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
- (四)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公告時間內，備齊備申請表、申請報告書、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修習教育學程(含成績單)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光碟一份(需含PDF檔及WORD檔)，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甄選對象、條件及名額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至遲於106

年10月底前繳交B1等級證明資料)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5、以本校當年度申請之補助類型為準。

六、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二)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未能如期參與計畫，需向本校提出放棄後，經本校同意，得由本校備取者遞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展期之必要，得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計畫展延，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三)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經費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之費用。

7、依本校計畫參與人數與教育部審核結果為準，非全額補助。

七、甄選及活動日程

- (一)甄選公告：106年7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
- (二)甄選補助類型：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 (三)甄選師資類科：中等師資類科(表演藝術領域)
- (四)教育見習課程地點：新加坡
- (五)申請資料紙本繳交期限：簡章公告後至106年8月11日(星期五)16時前
- (六)審查期間：106年8月12至15日(口試時間預計為：8月16日(星期三)進行，以公告為準)
- (七)公告通過甄選及備取名單：106年8月17日(星期四)16時前
- (八)報到截止日期：106年8月21日(星期一)16時前
- (九)備取報到截止日期：106年8月22日(星期二)16時前
- (十)通過甄選之課程項目時程

106年教育見習時程：預計於107年1月14日至31日見習(時間以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八、錄取名額

依本校申請106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辦理，錄取名額及備取遞補如下：

申請地點：新加坡

錄取名額：正取名額5位，備取名額5位。

備取資格：如於計畫執行前，因故取消錄取資格，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通過甄選者應於106年8月30日前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進行各項前置培訓作業，如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提出異議。
- (二)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之國外教育見習學校或教育實習學校時，應於出發1個月前向本中心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被選送者應於出國2週前主動向本中心報備，並完成出國前自我檢視，備齊應備文件等。
- (四)於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應遵守本校、該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五)返國後需於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包含活動成果、成果影片與照片)，詳述教育見習/實習內容、生活日常、交流情形、其他特殊經歷…等、回饋意見及檢附核銷單據，以利完成計畫結案及經費如實核銷。
- (六)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並盡力協助教育部及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分享座談及活動宣傳等；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將該補助款項繳還教育部。
- (七)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八)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與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與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九)計畫執行完畢後，本校將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其他規定

- (一)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為海外行程，須能配合本校計畫相關規定，且具備責任心與抗壓性，請報名者慎重考慮。
- (二)有關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及活動行程相關事宜，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權限。
- (三)一切補助需配合本校計畫核銷等作業，與教育部規定執行。
- (四)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及本校計畫規定規範之。